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 信息变更的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2024年7月对申请信息变更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编号	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
广州知用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	DLJZ44010420 230017	企业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 广卫路2号之 一自编2001室	广州市越秀 区豪贤路 182号后座 自编419室

监督电话：020-83848613

